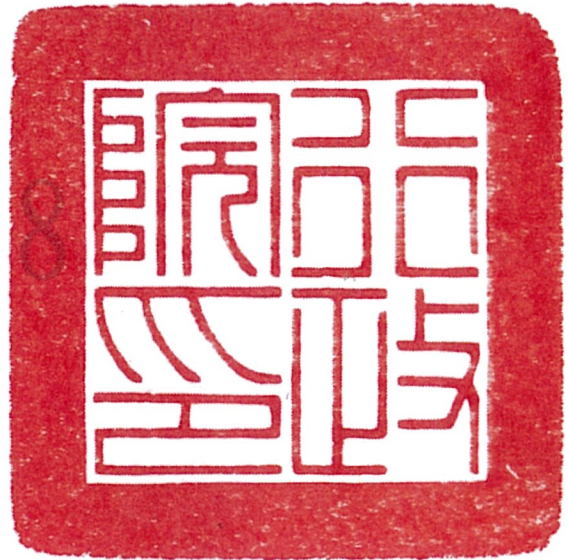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忠字第 1141028328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樺加沙颱風風災災區範圍」，並自
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樺加沙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光復鄉、鳳林鎮及萬榮鄉。
- 二、本案各項災害救(協)助事項核定要件，以實際災況另行認定。

院長 卓榮泰